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苏州柯姆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事项

公司增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增资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苏州柯姆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

公司为苏州柯姆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增加其流动资金。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柯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。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为苏州柯姆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志辉 刘胜洪 梁江洲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